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台北巨蛋籌辦事宜由本府教育局主政，現正委託劉培森建築事務所辦理中。台北巨蛋籌辦工作，本府設有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與推動，工作小組成員乃由本府各單位派高級主管人員擔任，在雙週工作會議上會針對各項主題探討，其中交通影響亦是重點主題。

二、未來巨蛋體育館施工期間所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除於巨蛋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已要求研究單位納入考量外，施工期間如南京東路附近之交通工程同時施工（例如：正氣橋及捷運松山線）時，本府將會要求施工單位依規定審慎研提交通維持計畫，並結合巨蛋體育館工程單位所提之交通改善計畫，研擬因應對策。例如：大眾運輸優先、穿越性車輛改道等措施，以避免南京東路因同時施工所造成之車流阻塞，務使交通惡化降至最低程度。

十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23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研考會

題 目：三年平均九千萬研究經費，對市政革新幫助多少？

說 明：一、根據研考會資料顯示（如左表），本市三年來市政

研究經費達兩億八千萬元，自行研究項目有三百八十件，平均一件經費為二十四萬元，而委託規劃案一百件，平均一件花費更高達一百九十萬元，本席分析市府三年來委託研究項目內容，市府委外研究案真正落實在市政革新方面並不多，基於投資報酬

角度，本席要求市長應特別注意此項研究預算績效，以免造成各單位預算編列浮濫。

二、本席認為，一項委外研究案動輒必需花二、三百萬元，如果所作出來的研究結果缺乏解決市政推動時所遇瓶頸，成效將大打折扣。據研考會表示，委外研究案不易落實在實際施政原因，主要是大多數研究項目內容陳意太高缺乏可行性所致，故市府主管單位採行意願不高，未來研考會實有嚴格審核委外研究案件數，並加強監督，以發揮研究經費最大效益。

三、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基隆河金泰段破堤親水公園工程為例，都發局委外規劃時並未向研考會報備，也缺乏與其他執行局處商量施工細節，當時就引發工務局及地政處以執行困難強烈反擊都發局內部作業，故可知委外研究案可行性之重要性，不然成效將令人質疑。

四、鑑於市府有些局處對於自行研究與委外研究項目向研考會申報有不實情況，這種行政流程將可能影響研究案未來執行成效，故本席建議市長要求自八十八年度開始市府各單位研究計畫都必需明確核報到研考會備查；同時為加強委外研究案日後可行性，市長也必需要求主管業務單位隨時派員參與研究，以便加入實務經驗，讓市府每年約九千萬元研究經費預算發揮最大功能。

市府三年來研究經費一覽表：

年度	自行研究項數	委託研究項數	自行研究經費	委託研究經費	合計
84	一三七	三十四	二六、七〇七、〇〇〇	六〇、八二九、〇〇〇	八七、五三六、〇〇〇
85	一一一	二十八	三〇、六八二、三〇〇	六〇、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八七二、三〇〇
86	一三三	三十八	三四、一一九、四六〇	六七、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五五、四六〇
合計	三百八十	一百	九一、五〇八、七六〇	一八八、九五五、〇〇〇	二八〇、四六三、七六〇

資料提供：研考會 林美倫研究室製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有關貴會林議員美倫女士質詢「三年平均九千萬研究經費，

對市政革新幫助多少？」乙節，本府研考會敬復如後：

一、有關本府委託研究及規劃作業相關事宜，均依據「台北市政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於年度概算編列時，就經費的合理性及計畫的需求性先行審查，以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資源；各機關於研究發展項目確定後依「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及規劃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負責委託研究及規劃案管考作業，以核實管制各機關研發績效，近三年來本府委託研究及規劃案經本府研考會嚴格把關下，每年通過經費比率皆六成以下，已建立研究發展應有之審查制度。

二、本府研考會為整合本府局處研發資源，爰依據市長裁示，

積極修改相關研發法規，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府研一字第八六〇四八八二七〇〇號函發布修正「台北市政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與「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及規劃作業要點」，明定本府各機關除動用工程管理費或工程規劃費辦理委託規劃案者外，餘均應由本府研考會審查及列管，俾有效統籌運用管理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資源，提昇研發發展品質及績效。

三、本府研考會未來並將加強各局處委託規劃、研究案完成後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之列管與查證，加入實務經驗，並透過核實的管制研究案進度及方向，期使研發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達到即研即用之最高效用。

十二、十三